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3〕8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光谷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2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学者岗位职数表
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学者岗位设置申请表
3.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学者岗位申报表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3年2月15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集聚德才兼备、具有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建设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原则

学校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海内外公开选聘。

二、岗位类别

“光谷学者计划”岗位依据一流学科建设需要设置，分为学科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光谷学子等层次，总量控制在专任教师总数的5%以内，实行任务牵引、合约管理。

三、聘任条件

（一）学科领军人物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师风高尚，学术造诣高，具有较强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2. 国家“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近5年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学术奖励，或具有相当水平、在学科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和

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二) 学科带头人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师风高尚，学术造诣高，具有较强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入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国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国内高水平大学教授或其他相当职称。

除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3、4项中任一条件：

3.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项目，且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A1及以上学术论文4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A2及以上学术论文5篇以上；

4.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项目，且近5年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3）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排名第1）。

(三) 中青年学术骨干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师风高尚，富于合作精神，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2. 获博士学位，具有国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国内高水平大学教授或其他相当职称。

除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3、4项中任一条件：

3.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项目，且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 A2 及以上学术论文 6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 A3 及以上学术论文 7 篇以上；

4.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项目，且近 5 年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四）光谷学子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师德师风高尚，富于合作精神，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2. 获博士学位，具有副教授或其他相当职称；

3. 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 A 类课题项目 2 项（其中至少完成 1 项）；

4.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 A2 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 A3 及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四、聘期任务

（一）学科领军人物

1. 在学校全职工作；

2. 举办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承担与岗位类型相对应的教学任务；

3. 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T

类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自然科学类发表 A1 及以上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 A2 及以上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

除以上任务外，聘期内还应完成下列选项中二项及以上任务，具体以协议方式明确：

(1) 负责学科建设工作，获批省级重点学科；

(2) 以学校为主体单位获批国家级平台，且在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3)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本人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4) 其它相当成果。

(二) 学科带头人

1. 在学校全职工作；

2. 举办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承担与岗位类型相对应的教学任务；

3. 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或其他相当水平的项目；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T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自然科学类发表 A1 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 A2 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除以上任务外，聘期内还应完成下列选项中二项及以上任务，具体以协议方式明确：

(1) 负责学科建设工作，获批省级重点学科；

(2)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批省级平台；建设学校现有省级平台或在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

(3)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本人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3)；

(4) 其它相当成果。

(三) 中青年学术骨干

1. 在学校全职工作；

2. 举办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承担与岗位类型相对应的教学任务；

3. 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其他相当水平的项目；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T类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自然科学类发表A2及以上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A3及以上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

除以上任务外，聘期内完成下列一项及以上任务，具体以协议方式明确：

(1) 作为团队(或平台)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平台，指导团队成员在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高水平成果；

(2)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其他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其他相当成果。

(四) 光谷学子

1. 在学校全职工作；

2. 举办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承担与岗位类型相对应的教学任务；

3. 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2 项或其他相当水平的项目；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T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自然科学类发表 A2 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 A3 及以上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除以上任务外，聘期内完成下列一项及以上任务，具体以协议方式明确：

(1) 作为团队（或平台）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平台，推进团队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高水平成果；

(2)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

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其他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其他相当成果。

五、聘用程序

(一) 岗位设置。学院围绕学科专业建设布局和建设需要，在学校核准的岗位职数（附件 1）范围内提出学科专业方向、聘期任务等具体设岗建议，填写《光谷学者岗位设置申请表》（附件 2），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送人事处。人事处组织学校人才项目评议推荐小组会审后，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审定。

(二) 个人申报。应聘人员填写《光谷学者岗位申报表》（附件 3），并按要求向设岗学院提交应聘材料。

(三) 学院推荐。设岗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道德操守、师德师风表现、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人事处。

(四) 校级考核。学校人才项目评议推荐小组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复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审定。

(五) 公示聘用。拟聘人员报学校会议审定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审批并正式发文聘任，并签订聘任协议。

六、相关待遇

(一) 学科领军人物

1. 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一般不低于 80 万元，具体标准一人一议。60%部分按月发放，20%部分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 20%部分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聘期内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按照原档案工资标准执行；

2.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及配套科研条件，具体以协议方式确定；

3. 学校对引进人才提供校内周转房及安家费，具体以协议方式确定。

(二) 学科带头人

1. 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一般不低于 60 万元，具体标准一人一议。60%部分按月发放，20%部分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 20%部分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聘期内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按照原档案工资标准执行；

2.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及配套科研条件，具体以协议方式确定；

3. 学校对引进人才提供校内周转房及安家费，具体以协议方式确定。

(三) 中青年学术骨干

1. 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一般不低于 30 万元，具体标准一人一议。60%部分按月发放，20%部分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 20%部分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聘期内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按照原

档案工资标准执行；

2.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及配套科研条件，具体以协议方式确定；

3. 学校对引进人才提供校内周转房及安家费，具体以协议方式确定。

（四）光谷学子

1. 除享受岗位职级对应的工资待遇外，另享受每年 8 万元的特设岗位绩效工资。60%部分按月发放，20%部分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 20%部分聘期考核合格后发放。聘期内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按照原档案工资标准执行；

2.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及配套科研条件，具体以协议方式确定；

3. 学校对引进人才提供校内周转房及安家费，具体以协议方式确定。

七、考核管理

（一）光谷学者日常管理由设岗学院负责。设岗学院应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支持其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充分发挥光谷学者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光谷学者聘期一般为三年。学校按照聘期协议约定，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加强对受聘者聘期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的考核。

（三）光谷学者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终止与其

签订的协议，停发相应绩效工资：

1. 因组织调动等特殊情况离开工作岗位的；
2. 因工作需要担任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
3. 在聘期内入选更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的。

（四）光谷学者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解除聘任协议，停发相应绩效工资，并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绩效工资，自解约之日起两年不得再申报高层次人才计划和荣誉称号：

1. 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聘期任务的，本人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
2. 在聘期内未按协议约定开展工作，连续两年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五）光谷学者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强制解除聘任协议，停发相应绩效工资，并追回全部已发放绩效工资，不得再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和荣誉称号：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4.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有关规定的；
5. 其他应当予以强制退出的情形。

（六）主动退出的，由光谷学者本人向学校退出书面申请。解除和强制解除的，由学校向光谷学者发出通知书，光谷学者可

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人事处提出复核申请，学校复核后提出最终意见并反馈本人。

八、附则

（一）光谷学者岗位职数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学科建设急需的高层次紧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简便程序进行，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二）科研业绩成果的认定按照我校《学术成果分类分级评价认定标准（试行）》（鄂二师院行发〔2022〕87号）文件执行。

（三）聘期协议规定的成果，不再享受学校办学成果奖励。超出聘任协议规定的成果，可按学校规定享受相应办学成果奖励。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学者计划”实施办法（修订）》（鄂二师院行发〔2017〕8号）、《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学者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鄂二师院行发〔2018〕76号）同时废止。